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九如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九如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本 籍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張 勇 州	一十五歲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 國 黨	商	板橋市橋三民路二段十七巷八號	①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②臺灣省紡織染整產業工會聯合會幹部講習班結業。 ③板橋市九如里里長。 ④臺北縣兵役協會委員。 ⑤埔墘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⑥臺北縣第一區黨部第五十一區分部常務委員。 ⑦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戶籍員。 ⑧臺灣省紡織染整產業工會聯合會、三屆理事、一屆監事。 ⑨臺灣區產業黨部第五支黨部第廿六區黨部委員、小組長。	一、推行政令奉行三民主義達成統一中國。 二、熱誠盡力為里民服務塑造服務新形象。 三、爭取鄰里公共設施建設整修排水系統。 四、加強里民連繫致親睦鄰達守望相助。 五、促請市公所清潔隊改善清運垃圾辦法、及清除大小排水溝污泥垃圾，徹底消除穢亂。 六、配合政府推行小康、及安康計劃，建立安和樂利社會。
2		鄭 俊 煌	四十八歲	男	臺灣省	無	工	臺北縣板橋市九如里二鄰三民路一段八八號	板橋國民小學畢業。曾任務農。 於民國伍拾年間轉業服務於中國第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迄今。現任公職為九如里第一鄰鄰長。	一、擁護政府，奉行政令，擔任溝通里民與政府之橋樑。 二、發起睦鄰運動，減少民間之爭執因而減少訟源，使里民和諧相處締造祥和之居住環境。 三、維護本里之環境清潔，當敦促政府注意排水溝、道路、市場等場所之整潔。 四、本里電話之申請頗為困難，所以建議政府，致力發展電信事業，使每一戶老百姓，都有電話可用。 五、協助里民處理公務，並請里民間，發揮守望相助之情懷，同心協力，互助互愛，共同維護本里之安寧。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6.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將選票投入票櫃，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攜出投票所。
- (二)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2.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5. 將選票撕毀或塗改者。
 6.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7. 將選票完全空白者。
 8.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者。

	號 碼	相 片	姓 名
---	-----	-----	-----

- (三) 妨害選舉罪：
1. 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第九十五條之五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十條）：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3.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十條）：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4.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十條）：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5.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十條）：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十條）：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十條）：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8.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十條）：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9.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十條）：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五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權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